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5号

关于开展 2022-2023-2 学期创新创业 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暂行)〉(南大教函〔2022〕18号)要求,拟启动本学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(以下简称"双创学分")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类别

"双创学分"认定包括课程类、实践项目类、学科竞赛类、文体类、研修类、发明创造类和学术论文类等七大类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- (一) 5月22日前,若学院有需新增C级竞赛项目,须提交附件4"南昌大学双创学分认定新增C级竞赛项目汇总表",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谈潇梦邮箱,纸质稿须教学院长签字加盖学院公章,报送至办公楼106室。
- (二) 5月23日前,学生登录"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"(网址: https://scjypt.ncu.edu.cn)申报双创学分认定,具体操作详见附件5。平台登录帐号、密码与教务管理系统相同。

- (三) 5月26日前,指导教师、学院/部门对学生提交的双创学分认定申请进行审核、确认,具体操作详见附件6。
- (四)5月31日前,教务处对双创学分认定申请情况进 行为期三天的公示。

师生如对双创学分认定情况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以书面的形式向学分认定审核单位提出异议申请。双创学分认定审核单位汇总师生异议申请统一报教务处。公示结束后,将不再受理学分认定异议申请。

(五)6月2日前,教务处公布本次学分认定的结果。

(六)6月6日前,教务处将双创学分认定成绩导入教务管理系统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	参与	学生	 	学院/部门	教务处		
类别		4.7	927/1	그-19대/ 대기	秋ガル		
_,	、课程类	修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,获得相 应课程成绩及学分	授课教师负责成绩录入				
二、践目类	1. 创新创 业训练计 划项目 2. 科研训 练项目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选择拟认定项目,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学院教务办审 核并提交教务 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		
	3. 创业培训项目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相关证明材料,提 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,申报学分 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 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招生与就业处 毕业生就业指 导服务中心、创 新创业学院指 定专人审核并 提交教务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		
三、学科竞赛类	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,提交赛事指导教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 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 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 1 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学院教务办审 核并提交教务 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 入		

四、文体活动类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文体活动证明材料,提交艺术学院程灏老师、体育学院江广金老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 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艺术学院、体育 学院教务办审 核并提交教务 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 入
五、研修类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研修证明材料,提交国际教育学院郭沿君老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 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国际教育学院 审核并提交教 务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 入
六、发明创造类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,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学院教务办审 核并提交教务 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 入
七、学术论文类	登录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,上传发表的论文等证明材料,提交项目指导教师审核,申报学分认定。	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,对照《实践项目类学分成绩上限对应表》(详见附件1 相关内容),评定成绩。	学院教务办审 核并提交教务 处。	核 实 成 绩 与 学 分、并录 入

四、注意事项

- 1. "挑战杯"可以申请由团委认定第二课堂学分,也可申请认定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科竞赛类学分,两者选择其中一个认定,不得重复认定。
- 2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暂行)〉(南大教函〔2022〕18号), 双创学分计入学分绩点,若拟申请学分的项目得分未达到最佳成绩,可取最好成绩,在毕业前参加任意一次春季学期或秋季学期的学分认定。
- 3. 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(修订)〉的通知》(南大教函〔2019〕61 号),各类学科竞赛项目,按获奖当年级别(A、B、C级)认定学分。B级学科竞赛项目名单,详见附件3。
- 4. 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参加本次学分认定的学生,可参加下学期的学分认定。

联系人: 谈潇梦、徐桂芳; 联系电话: 83969045。

附件:

- 1. 南大教函〔2022〕18号--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(暂行)
- 2. 南大教函〔2019〕61 号--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- 3. 列入南昌大学 2022-2023-2 学期双创学分认定的 B 级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
 - 4. 南昌大学双创学分认定新增 C 级竞赛项目汇总表
- 5.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分认定模块学生 操作手册
- 6. 南昌大学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平台学分认定模块教师 操作手册
- 7. 各单位对口教务处教学条件与建设科工作人员联系方式

教务处 2023 年 5 月 17 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5月17日印发